

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四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四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296675.htm 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四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四》有关事项的通知(建综〔2007〕207号) 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房地局：为了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鼓励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四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四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和内地承接的物业建筑面积，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申请物业管理企业各等级资质的依据。二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澳门和内地承接的物业建筑面积，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申请物业管理企业各等级资质的依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